

三信商業銀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修正內容公告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1131225 版(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適用)

修正條文(1131225 版)	現行條文(1120801 版)
第十七條 臺幣轉出帳號及限額 一、(略) 二、各項交易限額依乙方規定，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且如有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但應公告於乙方網頁以供甲方查詢知悉。	第十七條 臺幣轉出帳號及限額 一、(略) 二、各項交易限額依乙方規定，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且如有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但應公告於乙方網頁以供甲方查詢知悉；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另以書面向乙方申請約定累計轉出最高限額不限制。
第十八條 臺幣轉帳及匯款交易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除系統因故無法使用或乙方調整服務時間外，本服務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惟部	第十八條 臺幣轉帳及匯款交易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除系統因故無法使用或乙方調整服務時間外，本服務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惟薪

分交易(如:薪資轉帳及跨行交易轉通匯系統)因服務之特殊性,服務時間依乙方網頁公告時間為準,如因延誤遭致其他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甲方於乙方營業時間外所為之交易悉依乙方網頁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資轉帳及其他特定服務(如跨行交易轉通匯系統),限於乙方營業時間內完成交易手續,如因延誤遭致其他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甲方於乙方營業時間外所為之交易悉依乙方網頁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

本行將修正【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並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適用,如您不同意上開異動內容,得至本行終止本契約,如您未表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同意上開條款修改。